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59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李奕緯

賴昱均

葉凱欣

被告 溫勇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陸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李伊婷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訴外人徐枝園於民國112年9月2日5時10分許，將系爭小客車停放在苗栗

01 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停車場時，適被告駕駛車號0
0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入該停車場，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
03 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因而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
04 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36,180元(含工資費
05 用67,493元、更換零件費用168,687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
06 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又
07 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被告應賠償共計170,661元。為此，
08 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
09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661元，及自訴狀
10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5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等
16 規則雖係交通部、內政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
17 1項規定訂定（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條規定），主要適
18 用於一般道路，而於私人所有停車場內行駛時，雖非該法所
19 稱之道路，惟對行車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所應具備之注意
20 義務，亦應注意及之，當屬至明。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
21 經事發地點，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一
22 節，有卷附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件為憑（見
23 院卷第21至25、35至47、59至73頁）。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
24 之情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
25 竟逕自擦撞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自應認其
26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有疏未注意車
27 前狀況之過失，當屬有據。

28 五、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

0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2 民法第196 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03 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條
04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06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0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
08 支付之修繕費用為236,180元，其中包含工資費用67,493
09 元、更換零件費用168,687元，揆諸上開規定，其中新零件
10 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
1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12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13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14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15 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6 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
17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8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上開系
19 爭小客車自出廠日111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
20 2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
21 35,88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22 即 $168,687 \div (5+1) \doteq 28,1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
23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24 即 $(168,687 - 28,115) \times 1 / 5 \times (1 + 2 / 12) \doteq 32,800$ （小數點
25 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26 舊額)即 $168,687 - 32,800 = 135,887$ 】。依此，加計上開不
27 予折舊之工資費用67,493元後，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務所受
28 損害額為203,380元【計算式： $135,887 + 67,493 = 203,380$ ，
29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170,66
30 1元既未逾上開範圍，自屬可採。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應給付170,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
02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原告勝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周煒婷